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DEC/VIII/2
1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VI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网络战略》，¹

又欢迎大韩民国、中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伙伴关系在休会期间在亚洲各联络点之间开展合作活动，以努力加强遵守《议定书》，

1. 关切地注意到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与能力建设活动相关的记录数量减少，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其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机会；

2. 回顾第 BS-VII/2 号决定，该决定督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第 1(a)段；

3.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在获悉发生下列情况时向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国际组织发出通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这些国家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¹ 见 UNEP/CBD/COP/13/14/Add.1。

4. 敦促尚未完全这样做的缔约方将所有已获得的必要信息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不断更新信息，特别侧重涉及以下方面的信息：(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立法、规章和准则；(b) 风险评估概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联系人；(e) 关于其所加入和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

5.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资金，确保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移至新的平台后，将培训材料和其他信息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加强其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协作；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资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进行协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库和平台；

(b)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同时考虑到用户的需要，以便利各相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提交信息和验证程序，以及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c)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全部迁入新的平台，以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能在其 2018 年面对面会议之前对新平台进行测试，同时确保在平台迁移期间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用户提供信息，并向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发送一份详细说明迁移和后续进程的进度表；

(d)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利用其他信息交流渠道继续为联络点组织区域在线讨论，以促进一体化和协同增效作用；

(e)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f) 开发更多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工具，以期使缔约方能够分析和更好地利用这些信息；

(g)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一个门户网站，用于汇编封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中产生的工具、指南和经验并方便检索；

(h) 开发《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合运作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加强《公约》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所有组成部分共同要素实施和运作的一致性。